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鴻運發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11.20 中壽商一字第1041120003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鴻運發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特色1 一次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3 海外意外保障
讓您保障更升級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範例說明

洪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鴻運發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 2,677,377元為例，躉繳保費為1,000,00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維持在3.07%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之方式辦理者)。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躉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A)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		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含祝壽保險金】(A)+(B)(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註2)(B)	一般壽險保障(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海外意外壽險保障額外給付(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	
1	40	1,000,000	924,766	41,428	14,914	1,045,938	2,718,805	939,680
2	41	—	948,327	83,495	30,501	1,062,122	2,760,872	978,828
3	42	—	972,156	126,209	46,786	1,078,553	2,803,586	1,018,942
4	43	—	996,787	169,594	63,784	1,095,244	2,846,971	1,060,571
5	44	—	1,011,781	213,636	81,545	1,112,187	2,891,013	1,093,326
6	45	—	1,026,774	258,357	100,088	1,137,304	2,935,734	1,126,862
7	46	—	1,052,477	303,781	119,416	1,171,893	2,981,158	1,171,893
8	47	—	1,068,273	349,894	139,608	1,207,881	3,027,271	1,207,881
9	48	—	1,084,070	396,730	160,636	1,244,706	3,074,107	1,244,706
10	49	—	1,100,134	444,289	182,558	1,282,692	3,121,666	1,282,692
20	59	—	1,275,502	962,237	458,410	1,733,912	3,639,614	1,733,912
30	69	—	1,478,715	1,566,125	864,971	2,343,686	4,243,502	2,343,686
40	79	—	1,714,592	2,270,201	1,453,837	3,168,429	4,947,578	3,168,429
50	89	—	1,988,756	3,091,065	2,296,043	4,284,799	0	4,284,799
60	99	—	2,307,631	4,048,084	3,489,044	5,796,675	0	5,796,675
70	109	—	2,677,377	5,163,889	5,163,889	7,841,266	0	7,841,266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均係以3.07%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3：上表壽險保障、現金價值均為年度末數值。
 註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應得逐一給付。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屆滿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所屬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詳保單條款附件。
 - 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期間，要保人僅得選擇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辦理。
 - 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得依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或下列方式擇一給付：
 - 現金給付：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應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亦可選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 儲存生息：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 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領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六條第七項、保單條款第八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註1：「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的期初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值。
 註2：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期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3：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七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註4：「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滿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年日。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按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一點零三乘以「躉繳保險費」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一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其殘廢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中國人壽給付各該項「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者，中國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海外意外殘廢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日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躉繳保險費」係指按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本契約保險金額及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躉繳保險費計算而得之金額。

註5：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註6：「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註7：「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註8：「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十五日為限。

■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歲-80歲

★繳費年期：躉繳

★保險期間：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投保限額：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6,000萬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保額	費率折減
400萬 ≤ 保額 < 800萬	0.5%
800萬 ≤ 保額	0.7%

■ 注意事項：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有全殘廢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請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73%，最低4.7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91%	91%	91%	91%	91%	91%
	2	92%	92%	92%	92%	92%	92%
	3	93%	93%	93%	93%	93%	93%
	4	94%	94%	94%	94%	94%	94%
	5	94%	94%	94%	94%	94%	94%
	10	96%	96%	96%	96%	96%	96%
	15	96%	96%	96%	96%	96%	96%
20	97%	97%	97%	97%	97%	97%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4%複利累積之表定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詳細內容請洽服務人員